

迷离蝴蝶案

香港重案實錄 5



博益

重案組黃SIR

第四版

危情銀爆點

重案組黃SIR

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

博益

書名：迷離綁架案
作者：重案組黃SIR
編輯：博益編輯委員會
責任編輯：陳榕珠
美術設計：何端保
出版/發行：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
 香港禮頓道一號
 836-6088
出版日期：一九九一年二月(初版)
 一九九二年七月(第四版)
定價：每本港幣三十元
出版書號：7 X 32103
ISBN 962-17-0873-7

—— 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 ——

© Publications (Holdings) Limited. 1991

序

綁架勒索，是在衆多罪案之中，最令警方頭痛的案件。

頭痛的地方，是人質在賊人手上，有關調查工作必須暗中進行，以免把歹徒逼得緊了，把心一橫撕票，那時縱使捕得兇徒，亦於事無補。

此外，當事人爲求肉參安全，未必肯與警方合作，暗裏與綁匪談判，以求破財擋災。

更頭痛的是，大部分綁架勒索案都有當事人的熟人參與，他們足以誤導警方的調查方向，而且將打探到的警方行動告知同黨。

另一方面，在肉參未安全前，警方就算掌握充分證據，亦不能將疑人拘捕，有時甚至眼巴巴的看着疑人離開香港。

可是，換過另一個角度看，綁架勒索案又是較容易偵破的案件。

主要原因是綁架勒索案非一人之力可做到，人多自然口雜，消息容易外洩。此外，做案時所用的交通工具、藏參用的地方、通知肉參家人付款的方法、收取贖款、釋放肉參、分贓等等，每一個環節都會或多或少地留下線索。

由於至今仍未有一個「十全十美」的收取贖金方法，致綁架勒索勾當往往功敗垂成，警方得以破案。

可是，收取贖金正是綁架勒索目的所在，收不到贖金，就達不到目的，所以，綁匪非常害怕當事人報警，因為祇要警方插手，他們一定逃不了。

綁架勒索罪名雖然嚴重，但還比殺人罪輕得多，故此，綁匪非不得已，絕不會採取撕票行動，因為對他們而言，是有害無利。

迷離劇場案

目錄

- | | |
|----|------|
| 1 | 奪命三狼 |
| 2 | 百密一疏 |
| 3 | 耶穌愛你 |
| 4 | 一屍兩命 |
| 5 | 捋老虎鬚 |
| 6 | 綁兄疑案 |
| 7 | 以身試法 |
| 8 | 父債子還 |
| 9 | 人間蒸發 |
| 10 | 紙盒藏屍 |

附錄

165 125 115 105 87 77 67 57 45 35 1



三名野狼先後策

畫綁架黃錫彬父子，並獲其家人答允願意付贖款；怎知肉參黃演求失足跌死，三狼堅持把綁架案這場戲演下去……

奪命

命

二

狼

踏破鐵鞋無覓處，得來全不費功夫。

一宗弄至滿城風雨、成爲市民茶餘飯後話題的綁票案，在警方認爲無法再進行調查之際，竟然有出人意表、石破天驚的發展。

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日，中午十二時十分，九龍交通部警目二一八四四號（名叫李世豪），在大埔道與龍翔道交界，例行截查來往車輛時，突然聽到一名男子的呼救聲。

「救命呀！救命呀！」

呼救聲淒厲中帶着痛苦，作爲一名警務人員，李世豪自不會袖手旁觀。

職業上的本能，令他立刻放開手頭上的工作，向他的同僚——警員三九〇七，李偉清，打了一個「你掩護我」的手勢，兩人一前一後，向呼救聲傳出的方向走去。

聲音是在附近一處山坡上傳來的，兩人沿着斜坡，好不容易才跑上了山。

在山上一處較平坦的地方，有一名男子用手抱着頭部，雙腳曲起在胸前，如一隻灼熟了的蝦一樣，保護着自己身上的要害。

從他口中發出的呼救聲，現時已化作呻吟。

在這名男子的身旁，正有兩名男子用腳去踢他、踐踏他，把他弄得一身瘀傷。看情形，那兩人是要把他置諸死地。

「停手，警察。」

李世豪見狀，拔出警棍喝止。

那三名男子（連同被撲者）見有警察出現，立刻逃跑。

被撲者跑了幾步，已經不支倒地，李偉清輕易地把他捕獲。

李世豪則隻身追趕兩名撲人者，三人沿山坡追逐，一直跑回馬路。

到達馬路後，兩名撲人者分頭逃走，李世豪無法分身，祇能追到其中一人，並將之截停拘捕，另一人則趁機逃之夭夭。

李世豪用手銬將那人的雙手扣上，押回警車，李偉清與另一名男子（被撲者）早已坐在車內，那人的雙手亦扣上手銬。

「你們爲甚麼要打他？」李世豪問撲人者。

「他欠債不還，我們祇不過給點顏色他看而已。」撲人者說，說時頻向被撲者連打眼色，可是，被撲者被打得頭青面腫，視線模糊，沒有察覺。

「究竟有沒有這回事？」

李世豪今次是問被揍的一個，那人並沒有立刻回答，像是考慮些甚麼似的。好一會後，那人才說：「我沒有欠他們錢，他們實在是想殺我滅口！」

「要殺你滅口？」

李世豪開始察覺到事情的嚴重性，似乎不是打架那麼簡單。

今次，那人沒有遲疑，他衝口而出說：「他們是野狼，我沒有騙你，野狼就是他們！」

野狼！

「野狼」這兩個字，在過去兩年，一直成爲報章上的頭條新聞，人人都耳熟能詳。

黃錫彬及黃應求父子，就是先後被署名「野狼」的匪幫綁票。

黃錫彬在付出五十萬元贖金後獲釋，但黃應求至今仍下落不明。

有關方面相信，黃應求已凶多吉少。

黃應求的死訊，是由黃錫彬透露的，可信程度極高，祇是由於尚未找到屍體，

才假定黃應求仍然生存。

這一宗轟動本港的綁架案，至今仍未偵破，如果那人是野狼的話……
李世豪心中盤算着，無論被撲者所說的是真是假，亦應「有殺錯，無放過」，於是他把兩人押返警署作進一步調查。

兩人被帶返深水埗警署後，李世豪向上級匯報情況，由於涉及野狼，警方高層大為緊張，立刻將撲人者與被撲者分開進行盤問。
被撲者自稱是鄧偉明，二十一歲。

至於被指是野狼的男子，名叫李渭，三十一歲。

鄧偉明一五一十將整宗綁票案過程描述出來，並招出野狼的名字及巢穴所在。
李渭則一直力稱自己並非野狼，又說是鄧偉明賴債不還，誣告他是野狼。
雖然李渭極力否認，但鄧偉明既可提供野狼的人名及巢穴所在，警方自然不會置之不理。

同日晚上九時，深水埗偵緝主任摩根率領大批幹探，將九龍城福佬村道五十四號地下包圍搜查。

爲防賊人逃走，在正式進行搜查時，整幢大廈由地下至天台，每個樓梯轉角都有探員把守，天台、地下及後巷亦滿布探員。

安排妥當後，摩根身先士卒，直闖入目標單位，在單位的頭房內，搜出三千五百元現款，又將一名女子拘捕。

那女子是今次目標人物馬廣燦的妻子潘秀英。

三千五百元並不是一個小數目，以馬廣燦當時的經濟環境，家中有三千五百元已經難能可貴了。

馬廣燦勉強可稱得做化裝師，他在片場替演員綢假鬚，因而被叫做「綢鬚燦」。

有人說，綢鬚燦爲增加收入，晚上會到九龍城寨內的真人表演「架步」，替「科騷女郎」綢陰毛。

雖然他極力否認，但事實畢竟是事實，由此亦可見他的經濟情況甚差。

「這些錢是誰的？」摩根問潘秀英。

由於潘秀英不懂得聽英文，兩人的對話需透過探員繙譯。

「是阿燦（馬廣燦）給我做家用的。」潘秀英怯生生地說。

「其餘的錢藏在那裏？」

摩根不問錢的來源，而問其餘的錢所在，是因為他知道黃錫彬曾付出五十萬元贖金，馬廣燦如果是綁匪的話，所分得的錢應是數以萬計或十萬計。

現時祇搜出三千五百元，顯而易見，餘下的錢收藏在其他地方。

「錢就是這麼多了，我沒有騙你。」潘秀英說。

「我叫你把錢交出來，是爲你好。」摩根說：「我們祇要再仔細搜查一下，就能將錢找出來，屆時我們會告你收藏贓款罪。」

潘秀英聽了之後，眼中露出憂慮神色。

「你自己想想，你丈夫篤定要坐監的了，如果連你也被判入獄，你們的子女由誰照顧？」摩根用親情去打動潘秀英：「祇要你和我們合作，我擔保不會把你牽涉入此案之內。」

摩根開出的條件，果然打動潘秀英，事實上，正如摩根所講，就算她不說出藏款地方，警方也有辦法找出來，祇不過是費事一些。

「還有四千元，是藏在那隻玩具馬的肚內。」潘秀英指着牀上一隻用布塞上棉花

做成的玩具馬說。

一名探員用小刀將玩具馬的肚部割出，果然找到八張面額五百元的港幣。搜查一番後，摩根下令收隊。

今次警方的目標，原是拘捕在上址居住的馬廣燦，但當警探抵達時，馬廣燦剛巧外出，當他折返時，發現寓所被警探重重包圍，知道東窗事發，匆忙離去。

雖然未能捕獲馬廣燦，但從搜出的七千五百元推測，這筆錢的來歷有可疑。

摩根吩咐數名手下留守現場，又派探員在附近監視，用「守株待兔」方式，等候馬廣燦自投羅網。

馬廣燦的太太潘秀英則由探員帶返警署作進一步調查。

突擊馬廣燦寓所，可以說不但未竟全功，更可能已打草驚蛇，但事已如此，後悔亦無謂。

吸收今次教訓，摩根經一事長一智，所以他部署拘捕另一名野狼時，計畫就更加周詳。

那名野狼叫倪秉堅，是一名教車師傅，人很斯文，在大坑東徙置區F座三樓一

個單位居住。

摩根吩咐探員喬裝各式人物，在目標單位附近監視，肯定倪秉堅確實在單位內，才採取行動。

十二月十一日晚上九時，摩根採取行動，訛稱房屋署人員，賺門進入倪秉堅所住單位，在完全沒有反抗的情形下把他拘捕。

從鄧偉明口中，摩根知道野狼一共有三人，除較早前已落網的李渭外，另兩人是剛被捕的倪秉堅及仍然在逃的馬廣燦。

摩根推測，馬廣燦外出時，身上沒有太多現金，連替換的衣物也沒有，如果他要逃亡的話，必先取得大量金錢。

馬廣燦可能認為，藏在玩具馬內的四千元仍然「安全」，故他極有可能冒險回寓所取錢。

「可是，我派了那麼多警探把守，馬廣燦就算想回去也不能的啊！」

摩根知道「守株待兔」策略一日不撤去，馬廣燦一定不會出現，於是吩咐留守的探員離開，祇留下數個「暗樁」在附近監視。

摩根的推測沒有錯，原來馬廣燦那日有家歸不得後，立刻前往片場，把自己化粧成一個拾荒者，終日在寓所附近一帶流連，對探員進行反監視。

探員撤走的情況，完全看在馬廣燦眼中，他自以爲時機已至，竟瞞了大量食物，乘夜由窗口爬入寓所，打算作長時間躲藏。

最危險的地方最安全？

馬廣燦以爲警方不會想到他會潛返寓所，當想到警方還在其他地方拼命找他時，他幾乎笑出聲來。

可是，螳螂捕蟬、黃雀在後，他的舉動，已落在附近的「暗樁」眼中，連忙向上級報告。

馬廣燦不知道已經行藏敗露，入屋後，他找不到那隻玩具馬，知道藏在馬內的四千元已被發現，不禁驚嘆警方查得十分徹底。

不過，他仍未灰心，因爲他有其他款項收藏在屋內的隱蔽地方。

他迅速檢查一下，發現那些款項仍原封不動，才放下心來。

唯一令他不放心的，就是他要在這個單位內躲藏三日，三日後他才能乘船離開